



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》修订案

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公司对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》作相应的修改。

具体内容如下：

序号	修订前	修订后
1	第三条 战略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，董事长担任召集人。	第三条 战略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和两名独立董事组成，董事长担任召集人。
2	第四条 战略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、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，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	第四条 战略委员会除召集人以外的其他两名委员由董事长、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，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3	第五条 战略委员会设召集人一名，由战略委员会委员选举产生。	删除此条内容

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》作上述修改后，条款序号相应顺延。除上述修改外，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》其他条款不变。

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12月1日